工文[2011]25号

**关于护理学院、建筑学院**

**成立联合分工会委员会及选举结果的批复**

护理学院、建筑学院：

你单位10月27日呈报的《关于护理学院、建筑学院联合分工会成立暨第一届工会委员会选举结果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国工会章程》和《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经研究并报请党委审核，同意成立护理学院、建筑学院联合分工会委员会及其选举结果，张玉国同志任主席。

特此批复。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

**主题词**：**工会 机构 干部 批复**

郑州大学工会西亚斯国际学院委员会 2011年11月10日印发

**—4—**